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8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健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50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健庭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行「業據被告洪健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補充並更正為「業據被告洪健庭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4行「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更正為「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

(三)證據補充「列管毒品人口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罪名

核被告洪健庭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二)吸收

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其持有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自首

01 被告於其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未經發覺前，即主動坦
02 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接受裁判，此有被告警詢筆錄1
03 份可查。從而，被告主動告知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
04 為前，員警尚未知悉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亦無任何合理之
05 客觀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有為上開犯罪之嫌疑，符合自首之要
06 件，爰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科刑

0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
09 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
10 意志不堅，自制力不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兼衡
11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不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2 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考量其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13 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被告警詢筆錄受
14 詢問人欄參照），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
1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張婉庭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告 洪健庭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健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毒偵緝字第20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7月1日晚間某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某網咖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2）日2時13分許，因為毒品列管之尿液調驗人口為警通知到所，經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健庭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Z000000000000號）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洪健庭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05 檢 察 官 蔡宜臻